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0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可靠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同意 10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上网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安排资金，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开展了存贷业务。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：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公允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臧冲、李小虎、曾玮审议时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

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公司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评估工作。

同意 10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，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202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850,894,494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0.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25,526,834.82元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拟订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，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10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1 日